

汕职院办〔2024〕10号

## 通知

## 关于2024年清明节放假的

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、中心（馆/部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3〕7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2024年清明节放假安排

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休时间

1. 4月5日（星期四）放假一天，4月6日（星期五）正常上班、上课，补4月5日（星期四）的假期。

2. 4月7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、上课，补4月5日（星期

### 二、有关要求

一是出行、防火、反诈骗等全面安全教育，提醒广大学生增  
强防范意识，合理规划出行安排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  
安全。

进行  
恶劣  
人身

2. 请各二级学院、校区等部门要做好假期留校学生的服务与管理。

3. 院本部和各校区要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安排，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检查、防范自然灾害应对工作，并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重大事故报告制度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特此通知，希各知照。

